



# 王东明在河北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立法调研

本报讯(河北日报记者 霍相博 陈正)5月25日至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率调研组到河北,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立法调研。全国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杨振武、委员杜航伟等参加调研。

在河北期间,调研组召开有省和部分市、区有关部门,以及见义勇为人员和家属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围绕立法重点问题进行座谈交流。

调研组一行先后赴石家庄、邯郸等地,实地调研部分乡村、企业、学校、协会、救援组织等,详细了解见义勇为工作开展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立法意见建议。

王东明对河北见义勇为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给予肯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大力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高质量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立法工作,以良法促进和保障善治。要通过立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树立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的鲜明导向,在政策、资金、待遇等方面给予更多更大支持,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动见义勇为工作和见义勇为事业发展,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 杜绝“不作为”式伤害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5月26日发布6件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作用,推动家庭保护关口前移,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是不容懈怠、不可放弃的法定义务。本次发布的案例中,对离婚后非必要处分个人财产影响对未成年子女法定抚养义务履行,又以收入降低为由主张减免抚养费的,法院依法驳回诉求,筑牢未成年人抚养保障底线。对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明知再婚配偶对子女实施家暴却放任不管的,法院依法支持变更抚养关系;对监护人放任同居人员虐待未成年子女情节恶劣的,法院以虐待罪定罪判刑,倒逼监护人履职尽责,杜绝“不作为”式伤害。

虐待未成年人绝非“家务事”。法院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行为,始终坚持零容忍、严惩戒;对以管教为名施暴,且在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后,仍然变本加厉实施虐待的,依法对其数罪并罚;对长期实施虐待、残害,手段残忍,致未成年人死亡、罪行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以绝不姑息纵容的司法裁判,向以“为了孩子好,不打不成器”“家事免责”等为借口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说“不”。

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行为隐蔽性强、危害持久,必须坚决遏制。在相关案件处置中,法院依托校园法治工作室,联动政府职能部门,综合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资格、刑事追责、司法救助、心理疏导、判后回访等举措,构建“发现—干预—追责—救助—保护”全链条保护渠道,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确保犯罪行为得到依法惩处,未成年人得以妥善安置。

## 衡水启动大型法治宣讲活动 推动形成家校社协同护苗良好法治环境

本报讯(李文秀 刘学敏)近日,由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衡水市教育局及衡水市妇女联合会共同组织开展的“‘荷’护未来 同心筑爱”大型法治宣讲活动在衡水市第二中学正式启动。

据了解,为宣传贯彻《河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衡水市检察院联合衡水市教育局、衡水市妇女联合会于今年5月至7月开展“‘荷’护未来 同心筑爱”大型法治宣讲活动,面向全市未成年人、教职工、家长分别开展“法泽童怀”“法润师怀”“法育家怀”主题宣讲,构建同步宣讲、同步预防、同步治理的“三讲共护”模式。

启动仪式上,衡水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以《依法治校 依法执教——校园常见法律风险与责任解析》为题,向第二中学教职工进行首场法治宣讲。该负责人从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的重要意义,校园核心法律风险点及践行法治精神筑牢法治校园建设根基三大维度,以案释法划定从教履职红线,现场教职工反响热烈。



5月25日,三河市公安局行宫东派出所民警辅警走进三河市第一、第二实验小学,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暨禁毒主题安全教育宣讲。民警辅警通过法律解读、案例剖析与情景互动,引导学生们坚决抵制欺凌行为,不做施暴者、不当旁观者,同时叮嘱大家切勿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食品、饮品,筑牢防毒拒毒防线。图为民警向学生们讲解传统毒品与新型毒品的特征和危害。 刘征 摄

# 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 ——国新办发布会聚焦“十五五”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齐琪

国新办5月27日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有关情况。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滕继国表示,将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努力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

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国有资产法、金融法、金融稳定法、社会救助法、医疗保障法、托育服务法、反跨境腐败法;修改企业破产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教师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黄薇介绍了2026年拟制定修改的法律,有的胸怀“国之大者”、有的聚焦“关键小事”,都紧扣“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举措的贯彻落实。

据介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顺利推进。其中,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79件第一类项目已完成58件,完成率为73.4%,其他立法项目

有序推动。明年将适时启动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

黄薇表示,将充分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各方立法项目建议、研究梳理好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科学安排立法项目,为“十五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人民群众诉求强烈、实践急需事项的立法快速响应机制。”滕继国表示,将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提高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建设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法律规范体系。

(下转10版)

